

# 用自我評鑑型塑發展特色—— 高雄第一科大案例分享

■ 文／陳振遠·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許芬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組長

近年受到少子化的影響，高等教育供需失衡問題日益嚴重，造成高等教育品質下降，畢業生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無法符合業界要求之隱憂浮現，而實施大學評鑑制度的目的，正是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

## 技專校院評鑑變革緣由與改進方向

教育部技職司為鼓勵各校發展自我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優質人才，並考量各校在發展定位、資源規模與區位條件等客觀因素之差異，自103年度起將評鑑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期使各校透過釐清自我定位及發展目標，能建立一套自我品保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呈現辦學特色。

技專校院評鑑過去採用「等第制」，較強調績效責任導向，評鑑結果與後續的行政獎懲連結較緊密，因此，在設計評鑑指標時必須考量其可比較性與明確性，也因

而限制了各校發展特色的空間。而「認可制」評鑑的精神係採持續不斷改進的PDCA（Plan, Do, Check, Action）迴圈品質保證模式，重視辦學輸入面與產出面的連結，並以尊重學校自訂目標的方式，打破一體適用的評鑑標準，進而促使各校能夠呈現辦學特色。

「認可制」允許受評單位依其特性增刪參考效標，故評鑑效標項目較以往更具彈性，且不採固定的量化標準，各辦學要項間以連結關係取代等第制之權重與配分關係。整體評鑑效標架構則分成內涵、參考效標，以及參考效標補充說明。



圖一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標修訂概念圖

其中「行政類」指標改以辦學本質要項為分項標準，而非依行政單位分組，故原歸屬各處組指標，打散進入各品質要項中，促進校內各行政單位協調合作，並將技專特色與自我改善指標融入校務發展規劃。「專業類」參考效標則強調系所目標要能符應校院發展目標，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並加入持續自我改善的品質改善機制設計。

### 案例分享：

#### 自我評鑑項目指標與參考效標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依據102年3月自辦內部評鑑修訂意見，整合教育部部訂評鑑項目指標，扣合校務發展計畫，新增「創業型大學」及「技職再造培育學生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

之特色指標，修訂建構具技職及校務發展特色之自我評鑑指標。

#### ● 行政類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第一科大行政類校務評鑑項目分六項，分別為：（一）學校定位、特色發展與校務治理；（二）教學與學習；（三）學生輔導與發展；（四）行政支援與服務；（五）研究、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六）自我改善。部訂與校訂評鑑指標之對照與特色說明如表一。

除了如表一整併與調整評鑑指標項目外，各參考效標亦配合重新整併、調整與新增，例如原部定參考效標1-3、2-1、2-2精簡整併成1-2，新增1-5以配合第一科大推動創業型大學之目標，說明詳如表二。

表一 部訂與校訂行政類評鑑指標對照與特色說明

部訂指標項目		校訂指標項目		特色說明
一	學校定位與特色	一	學校定位、特色發展與校務治理	<b>「創業型大學」定位</b> · 新增創業型大學、創新創業教育、創新創業育成指標 <b>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b> · 校務發展目標重視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故將「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及「學生輔導與職涯發展」提升為獨立評鑑項目 · 配合組織發展新增提升語言能力指標 · 新增實習、就業、志工服務指標 <b>內部評鑑修訂意見</b> · 每一評鑑項目皆為「PDCA」品保迴圈，每一業務主題皆可呈現計畫、執行及成效資料，避免資料散置 · 便於不同專長分組的評鑑委員查閱 · 重新整合，刪除「其他特色」指標
二	校務治理與發展		二	
三	教學與學習	三	學生輔導與發展	
四	行政支援與服務	四	行政支援與服務	
五	績效與社會責任	五	研究、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	
六	自我改善	六	自我改善	

表二 部訂與校訂行政類評鑑指標與參考效標對照

項目	部訂評鑑指標	校訂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一及二： 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	指標項目一： 學校定位、特色發展與校務治理
參考效標	1-1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學校之自我定位。	1-1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學校自我定位、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發展計畫。
	1-2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發展計畫。	
	1-3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	1-2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及組織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
	2-1學校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2-2行政管理體系之規劃、組成、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	

表二 部訂與校訂行政類評鑑指標與參考效標對照（續）

項目	部訂評鑑指標	校訂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一及二： 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	指標項目一： 學校定位、特色發展與校務治理
參考效標	2-5校務發展計畫與重點特色之落實與評估。	1-3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之落實與評估。
	5-1學校依定位與發展目標評核校務之整體表現。	1-4保留
	1-5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	1-5學校推動創業型大學之規劃作法及特色。
	新增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三：教學與學習	指標項目二： 教學與學習
參考效標	3-1學校配合教育目標之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	2-1保留
	3-2學校教學規劃及運作機制。	2-2保留
	3-6學院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	2-3保留
	2-9學校推動體育運動之規劃及運作情形。	2-4通識教育與運動整體規劃及運作情形。
	3-3通識教育規劃及運作情形。	2-5培育學生語言能力之作法及成效。
	新增	2-6學校推動創新創業教育之規劃及運作情形。
	新增	
參考效標	1-4學校訂定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	2-7學校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5-2學校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新增	
指標項目	新增	指標項目三： 學生輔導與發展
參考效標	3-5學生輔導機制規劃與落實。	3-1保留
	新增	3-2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之規劃及成效。
	5-4學校提供弱勢學生以及因性別因素而受不利差別待遇學生之學習機會與照顧之作法與成果。	3-3保留
	2-8學校推動性別平等之策略與運作情形。	3-4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策略、規劃與運作情形。
	3-4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及運作情形。	3-5學校推動各項教育主題之執行情形。
	2-10學校各項教育主題之執行情形。	3-6學校推動社會及志工服務之規劃與運作情形。
	新增	
	3-7教學與學習方面之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刪除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四：行政支援與服務	指標項目四： 行政支援與服務
參考效標	新增	4-1學校財務規劃運用之作法與執行情形。
	4-2學校人事管理制度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2保留
	4-1學校內控與外稽機制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3學校內控、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3學校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2-4學校營造永續發展及落實友善校園（含無障礙設施）之作法。	4-4學校總務行政支援及營造永續發展校園之作法。
	4-4學校總務行政支援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2-3學校整體空間、資源規劃配置能滿足教師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	4-5保留
	4-5學校圖書館館藏使用率、館內其他服務與館際合作提升服務品質之情形。	4-6保留
	2-11學校向師生、校友、家長、業界及社會大眾公布重要訊息之作法。	4-7學校各單位行政e化、各項重要資訊與網路支援服務，及資訊安全之適切性及作法。
	4-6學校各單位行政e化、各項資訊與網路支援服務，及資訊安全之適切性。	
	4-7行政支援與服務方面之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刪除

表二 部訂與校訂行政類評鑑指標與參考效標對照（續）

項目	部訂評鑑指標	校訂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五：績效與社會責任	指標項目五： 研究、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
參考效標	5-1學校依定位與發展目標評核校務之整體表現。	（整合至第一項計畫面）
	5-2學校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整合至第二項教學與學習面）
	2-6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策略與運作情形。	5-1建立研究與產學合作機制之作法與成效。 5-2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規劃策略與運作情形。
	5-3學校推廣及服務成果。	5-3創新育成輔導機制及成效。
	5-4學校提供弱勢學生以及因性別因素而受不利差別待遇學生之學習機會與照顧之作法與成果。	5-4學校推廣及服務成果。 （整合至第二項教學及學習中的輔導面）
	5-5學校其他特色策略與成果。	刪除
	2-7學校推動國際化之策略、規劃及運作情形。	5-5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六：自我改善	指標項目六： 自我改善
參考效標	6-1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情形。	6-1保留
	6-2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	6-2保留
	6-3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	6-3保留
	6-4其他措施。	刪除

### ● 專業類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為使評鑑指標能與系所發展目標結合，第一科大先訂定共通版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再交由各系修訂為具系所特色之評鑑指標，其修訂程序須經系所務會議、院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並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使其確實反映系所教育品質。

第一科大共通版專業類系所評鑑項目分為六

項，分別為：（一）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二）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三）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五）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六）自我改善。部訂與校訂評鑑指標之對照與特色說明如表三。

專業類評鑑指標項目與參考效標的調整並不多，校訂共通版評鑑參考項目主要在於精簡原部

表三 部訂與校訂專業類評鑑指標對照與特色說明

部訂指標項目	校訂指標項目	特色說明
一 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一 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b>強調輸入輸出的系統連結</b> • 從院所發展計畫、輸入課程教師資源、經輔導教學、輸出人才及成果為一完整的「PDCA」品保迴圈，故項目未修訂
二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二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b>技職教育再造目標</b> • 新增創新力、創業力、基礎實作及實習課程、教師實務增能指標
三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三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b>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b> • 新增「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指標
四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四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b>內部評鑑修訂意見</b> • 重新整合，刪除「其他特色」指標
五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五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 系所可依發展特色修訂系所指標
六 自我改善	六 自我改善	

表四 部訂與校訂專業類評鑑指標與參考效標對照

項目	部訂評鑑指標	校訂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一：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指標項目一： 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參考效標	1-1系所依據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及專業發展趨勢，評估自身發展條件，訂定系所特色及發展計畫。	1-1保留 (增SWOT分析說明)
	1-2系所訂定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畢業條件，以提升學生競爭力。	1-2保留
	1-3系所符合其教育目標與特色，建立師資聘任及招生策略。	1-3系所符合其教育目標與特色，建立招生策略。 (師資聘任策略移至2-4)
	1-4系所行政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1-4系所行政管理與資源之規劃、運用、維護機制及成效。
	1-5系所空間及資源之規劃、運用、管理及維護機制及成效。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二：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指標項目二：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參考效標	2-1課程規劃符合系所教育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並考量學生特質之作法。	2-1課程規劃符合系所教育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並結合基本素養，發展核心能力養成之作法，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
	2-2課程規劃能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	2-2基礎實作及實習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
	2-3實務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	2-3系所專兼任師資聘任策略、結構、專長與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之相關性。
	2-4系所專兼任師資結構、專長與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之相關性。	2-4教師實務增能規劃與成效。
	1-3建立師資聘任策略。	2-5保留
	新增	2-6保留
	2-5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提升學習成效。	刪除
	2-6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並運用教學評量結果，增進教學品質。	
2-7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三：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指標項目三：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參考效標	3-1系所依據學生能力需求制訂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並落實之情形。	3-1保留
	3-2系所針對學生之課業、生活、生涯及就業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情形。	3-2保留
	3-3系所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具體措施。	3-3系所提升學生實務及創新力之具體措施。
	3-4其他有關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	3-4系所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策略及成果。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指標項目四：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參考效標	4-1系所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產業需求，規劃及推動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的作法。	4-1保留
	4-2系所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及研發成果。	4-2保留
	4-3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	4-3保留
	新增	4-4系所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之策略、規劃及運作情形。

表四 部訂與校訂專業類評鑑指標與參考效標對照（續）

項目	部訂評鑑指標	校訂評鑑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五：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指標項目五：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參考效標	5-1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	5-1保留
	5-2提升學生就業力之規劃措施。	5-2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創業力之規劃措施。
	5-3系所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之情形。	5-3系所畢業生進路發展與建立畢業系友聯繫管道之情形。
	5-4系所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六：自我改善	指標項目六： 自我改善
參考效標	6-1系所自我評鑑作法與落實情形。	6-1保留
	6-2系所持續改善及提升品質之作法。	6-2保留
	6-3系所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	6-3保留
	6-4其他措施。	刪除

訂指標，如2-1、2-2文字精簡整合成2-1，而系所可再就自我特性修訂共通版參考效標，例如4-2「系所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及研發成果」，外語學院系所因較無產學與技術或專利開發，可改為展演、著作等參考效標。

### 避免執行缺失

#### 善用自評機制型塑特色

認可制評鑑主要係就受評單位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再由具相同專業背景之評鑑委員進行評鑑，以認可該受評單位能否達成其自訂之教育目標，以及能否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而自我評鑑更希望各校能發揮自律精神，藉由自我解析強弱機先、確認特色定位，訂定合乎自我發展特色的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然而，依筆者過去經驗的了解，推動自我評鑑立意甚佳，但在執行上常見如下幾點缺失：

#### ● 對自我評鑑了解不足

認為自我評鑑就是脫離教育部監管，可以自己辦評鑑，一切都可便宜行事，而流於形式、失其嚴謹性。

#### ● 放棄建立自我特色

沿用部訂評鑑模式與指標，其原因可能出於對自我評鑑的認識不足，也可能認為修改指標會

引發不必要的麻煩，只想打安全牌，但求無過。

#### ● 實施品質良莠不齊

或因自我評鑑辦法與機制不夠完善，自我評鑑實施人員的專業與訓練不足，自評委員礙於情面無法客觀評述，更嚴重的是存在草率應付心態。

#### ● 未能內化自律精神

自我評鑑行禮如儀，完成報告送審通過後，就將委員意見束之高閣，一切又如常，等到下一週期再次「演練」一遍，未能發揮自我改善機制，喪失自律精神。

高教環境變遷所造成的威脅，是危機更是轉機，要想成功，唯有賴形成共識，積極「向上提升」。面對各校多元發展，「區隔定位」與「特色建立」益形重要。建立學校特色不再是自我的體認，而是社會共同的期許與永續發展的法門。

因此，各校應體察教育部實施自我評鑑之理念，善用辦理自我評鑑機制，逐漸轉變心態，讓評鑑逐步成為自我主導、全員參與及自我成長的內部評估機制。唯有如此，學校才能真正自主思考如何釐清定位、型塑特色，以爭取日益縮減的學生來源，並主動展現績效責任，建立一個能持續自我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以達成教育目標，確保校務永續發展。🌟